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 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德扣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89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5)和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9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9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9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2018年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比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890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2018年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890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1,890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股东大会对其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9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邱志辉、王泽骏、谢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